



412415S-2025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LX 0002S-2025

植物饮料

2025-08-11 发布

2025-08-11 实施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玉国。

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替代：Q/HLX 0001S-2018。

HN
QB

植物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饮料 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水（经粗滤、精滤、反渗透、二次反渗透、蒸馏）为原料，添加鱼腥草（经清洗、煮制）、黑芝麻、核桃仁、奇亚籽、小茴香、柿饼（去蒂去核）、鲜枇杷果、梨、鲜芦根、蒲公英、山药、白果、枣（大枣、酸枣、黑枣）、甘草、罗汉果、郁李仁、胖大海、金银花、菊花【胎菊（杭菊）、亳菊、贡菊、滁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多种】、百合、鲜白茅根（或干白茅根）、紫苏（紫苏叶）、肉豆蔻、麦芽、昆布、决明子、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葛根、荷叶、山楂、藿香、陈皮（橘皮）、干姜、生姜、桔梗、桑叶、桃仁、肉桂、薤白、苦杏仁、莱菔子、莲子、高良姜、黄芥子、黄精、茯苓、香橼、桔红、益智仁、覆盆子、薏苡仁、薄荷、淡竹叶、白扁豆、赤小豆、芡实、酸枣仁、枸杞、乌梅、桂圆肉、干桑葚、玉竹、夏枯草（仅限凉茶植物饮料）、仙草（仅限凉茶植物饮料）、人参（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瓜蒌子、牛蒡根、圆苞车前子壳、荆芥、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以下）提取物、苹果片、粳米、小麦、燕麦、薏米、银耳、洛神花、话梅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清洗、水煮、过滤，加入金银花露、黄酒、食用葡萄糖、白砂糖、红糖、黑糖、冰糖、牛奶、椰奶、绿豆沙、木糖醇、蜂蜜、柠檬酸、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三氯蔗糖、安赛蜜（又名乙酰磺胺酸钾）、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阿斯巴甜）、吉利丁片（明胶）中的一种或几种，经调配、均质、灌装、灭菌、包装而成的植物饮料。

根据原料不同产品可分为：植物饮料和凉茶植物饮料。

2 要求

2.1 原辅料

2.1.1 地下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2 鱼腥草、鲜芦根、蒲公英、山药、白果、枣（大枣、酸枣、黑枣）、甘草、罗汉果、郁李仁、胖大海、金银花、菊花【胎菊（杭菊）、亳菊、贡菊、滁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多种】、百合、鲜白茅根（或干白茅根）、紫苏（紫苏叶）、肉豆蔻、麦芽、昆布、决明子、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葛根、荷叶、山楂、藿香、陈皮（橘皮）、干姜、生姜、桔梗、桑叶、桃仁、肉桂、薤白、苦杏仁、莱菔子、莲子、高良姜、黄芥子、黄精、茯苓、香橼、桔红、益智仁、覆盆子、薏苡仁、薄荷、淡竹叶、白扁豆、薄荷、淡竹叶、白扁豆、赤小豆、芡实、酸枣仁、枸杞、乌梅、桂圆肉、干桑葚、玉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2.1.3 夏枯草、仙草应符合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

2.1.4 人参（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应符合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

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 的规定。

2.1.5 瓜蒌子应符合卫食新申字(2022)第 0003 号的规定。

2.1.6 牛蒡根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卫食品函(2013)83 号)的规定。

2.1.7 黑芝麻、核桃仁、奇亚籽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2.1.8 小茴香应符合 GH/T 1439 的规定。

2.1.9 柿饼应符合 GB 14884 的规定。

2.1.10 梨应符合 GB/T 10650 的规定。

2.1.11 鲜枇杷果应符合 GB/T 13867 的规定。

2.1.12 粳米应符合 GB/T 1354 的规定。

2.1.13 小麦应符合 GB 1351 的规定。

2.1.14 黄酒应符合 GB/T 13662 的规定。

2.1.15 食用葡萄糖 GB/T 20880 或 GB/T 20882.1 的规定。

2.1.16 白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和 GB/T 317 的规定。

2.1.17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2.1.18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

2.1.19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2.1.20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1 或 GB/T 23528.4 的规定。

2.1.21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T 20882.4 和 GB 15203 的规定。

2.1.22 安赛蜜(又名乙酰磺胺酸钾)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

2.1.23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2.1.24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阿斯巴甜)应符合 GB 1886.47 的规定。

2.1.25 荆芥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霉变,并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2.1.26 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 第 10 号)的规定。

2.1.27 燕麦应符合 LS/T 3260 的规定。

2.1.28 薏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2.1.29 银耳应符合 NY/T 834 的规定。

2.1.30 洛神花应符合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

2.1.31 话梅应符合 GB 14884 的规定。

2.1.32 红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2.1.33 黑糖应符合 QB/T 456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2.1.34 冰糖应符合 GB/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35 牛奶应符合 GB 25190 的规定。
- 2.1.36 椰奶应符合 GB/T 21732 的规定。
- 2.1.37 绿豆沙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 2.1.38 人参（人工种植 5 年及以下）提取物、金银花露应符合 GB/T 31326 的规定。
- 2.1.39 苹果片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霉变，并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2.1.40 吉利丁片（明胶）应符合 GB 6783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液体	从样品中取出 1 瓶，将本品倒入一烧杯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各品种应有的色泽	
气味、滋味	具有各品种应有的气味、滋味，微甜、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允许少量原料物质沉淀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可溶性固形物（20℃，折光计法）	≥ 0.3	GB/T 12143
总酸（以苹果酸计），g/kg	≥ 0.1	GB 12456
pH值	4.5~7.5	GB/T 5750.4 或 GB 5009.237
*铅（以 Pb 计），mg/kg	≤ 0.2	GB 5009.12
展青霉素 ^a ，μg/kg	≤ 20	GB 5009.185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阿斯巴甜） ^b ，g/kg	≤ 0.6	GB 5009.263
安赛蜜（又名乙酰磺胺酸钾） ^b ，g/kg	≤ 0.3	GB 5009.140
三氯蔗糖 ^b ，g/kg	≤ 0.25	GB 5009.298
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a 仅限添加山楂的产品检验； b 仅限添加该品种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测。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按 GB 4789.26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可溶性固形物、pH 值、商业无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水（经粗滤、精滤、反渗透、二次反渗透、蒸馏）为原料，添加鱼腥草（经清洗、煮制）、黑芝麻、核桃仁、奇亚籽、小茴香、柿饼（去蒂去核）、鲜枇杷果、梨、鲜芦根、蒲公英、山药、白果、枣（大枣、酸枣、黑枣）、甘草、罗汉果、郁李仁、胖大海、金银花、菊花【胎菊（杭菊）、亳菊、贡菊、滁菊、杭菊、怀菊中的一种或多种】、百合、鲜白茅根（或干白茅根）、紫苏（紫苏叶）、肉豆蔻、麦芽、昆布、决明子、地黄、麦冬、天冬、化橘红、党参、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灵芝、山茱萸、天麻、杜仲叶、葛根、荷叶、山楂、藿香、陈皮（橘皮）、干姜、生姜、桔梗、桑叶、桃仁、肉桂、薤白、苦杏仁、莱菔子、莲子、高良姜、黄芥子、黄精、茯苓、香橼、桔红、益智仁、覆盆子、薏苡仁、薄荷、淡竹叶、白扁豆、赤小豆、芡实、酸枣仁、枸杞、乌梅、桂圆肉、干桑葚、玉竹、夏枯草（仅限凉茶植物饮料）、仙草（仅限凉茶植物饮料）、人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瓜蒌子、牛蒡根、圆苞车前子壳、荆芥、人参（人工种植5年及以下）提取物、苹果片、粳米、小麦、燕麦、薏米、银耳、洛神花、话梅中的一种或几种，经清洗、水煮、过滤，加入金银花露、黄酒、食用葡萄糖、白砂糖、红糖、黑糖、冰糖、牛奶、椰奶、绿豆沙、木糖醇、蜂蜜、柠檬酸、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三氯蔗糖、安赛蜜（又名乙酰磺胺酸钾）、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阿斯巴甜）、吉利丁片（明胶）中的一种或几种，经调配、均质、灌装、灭菌、包装而成的植物饮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